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10146-GXWW

采购人: 容县肿瘤医院 程管理有限公司 平购代理机构: 广西万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9211009936

2025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10146-GXWW

项目名称: 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名称及数量: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1套;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产品技术参数主要包含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球管及高压系统、扫描床、一体化影像后处理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 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投标人 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u>,每天上午 <u>08: 00 至 12: 00</u>,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 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 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 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 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厢南大道万盛雅都39号商铺,副场设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肿瘤医院

地 址: 容县容州镇中环西路313-1号

项目联系人: 梁青云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22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速路连接线(万盛雅都2栋1层39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 彭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1163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 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 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 业	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系统可遥控: 提供
				1.2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3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1.4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33000个
				1.5 扫描架孔径: ≥70cm
				1.6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60个
				1.7 扫描架物理倾角: ≥±30°
				▲1.8 探测器排列数: ≥32排
				1.9 探测器类型:集成一体化探测器
	V自士公士			▲1.10 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 ≤0.6mm
	X射线计 算机体 层摄影		工业	1.11 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提供
1	设备 (C T)	1套	(制造	▲1.12探测器Z轴总宽度: ≥22mm
			业)	1.13人工智能摆位功能,人工智能自动设置床高及床面位置: 提供
				1.14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提供
				▲1.15探测器采样率: ≥4700views/圏
				1.16远程遥控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操作台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提供
				1.17快捷键摆位功能,技师可按住快捷键,一键将检查床调整 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提供
				2. 扫描参数
				2.1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2图像显示矩阵: ≥512×512
				2.3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100s
				2.4 最快扫描时间/360°: ≤0.75s
				2.5 每圈扫描层数: ≥32层
				2.6 定位像长度: ≥160cm

- 2.7 扫描视野: ≥50cm
- 2.8最大螺距: ≥1.9
- ▲2.9 最小螺距: ≤0.1
- 2.10 螺距自由选择: 提供
- 2.11 最薄扫描层厚: ≤0.6mm
- 2.12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0.6mm
- 2.13 3D锥形束重建: 具有
- 2.14 自动螺旋: 提供
- 2.15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cm
- 3.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3.1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 (不含等效概念): ≥42KW
- 3.2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 3.3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 3.4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1mA
- 3.5 最小可调管电流: ≤10mA
- 3.6 最大输出管电流: ≥350mA
- 3.7 球管可调档位数: ≥5档
- 3.8 球管小焦点(IEC 60336/2005): ≤0.7mm×1.0mm
- 3.9 球管大焦点(IEC 60336/2005): ≤1.2mm×1.4mm
- 3.10 等效球管阳极热容量: ≥5MHU
- 4. 扫描床
- 4.1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长度: ≥1600mm
- 4.2 扫描床升降最低高度: ≤600mm
- 4.3 扫描床升降最高高度: ≥940mm
- 4.4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大范围: ≥1920mm
- 4.5 扫描床垂直升降速度: ≥20mm/s
- 4.6 最小纵向进床速度: ≤2mm/s
- 4.7 最大纵向进床速度: ≥200mm/s
- 4.8 扫描床移动位置精度: ≤±0.25mm
- 4.9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卷纸架: 提供
- 4.10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输液架: 提供
- 4.11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置物托盘:提供

- 4.12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提供
- 4.13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5Kg
- 5. 图像质量
- 5.1 Z轴空间分辨率@0%MTF: ≥18 LP/CM
- ▲5.2 密度分辨率: ≤2mm@0.3%
- 5.3 最小CT值(非扩展): ≤-1000HU
- 5.4 最大CT值(非扩展): ≥8000HU
- 5.5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10%MTF: ≥14 LP/CM
- 5.6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0%MTF: ≥19 LP/CM
- 6.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6.1 主控台液晶显示屏: ≥24英寸
- 6.2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1200
- 6.3 CPU内核数目: ≥8核
- 6.4 硬盘: ≥3TB
- 6.5 内存: ≥32GB
- 6.6 主频: ≥2.2GHz
- 6.7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提供
- 6.8. 激光相机DICOM3.0接口: 提供
- 6.9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提供
- 6.10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 6.11 网络接口DICOM 3.0: 提供
- 6.12 显示器逐行扫描:提供
- 6.13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提供
- 6.14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提供

7. 主要应用软件

- 7.1 表面重建 (SSD): 提供
- 7.2 一键式容积重建: 提供
- 7.3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提供
- 7.4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提供
- 7.5 伪影抑制软件: 提供
- 7.6 特定结构的自动提取或者隐藏: 提供
- 7.7 血管测量软件: 提供

- 7.8 图像减影功能: 提供
- 7.9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提供
- 7.10 CT电影功能: 提供
- 7.11 CT血管造影: 提供
- 7.12 MPR/CPR/MIP/VR: 提供
- 7.13 模拟手术刀功能: 提供
- 7.14 仿真内窥镜: 提供
- 7.15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提供
- 7.1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提供
- 7.17 一键式去骨功能: 提供
- 7.18 肺结节高级分析软件: 提供
- 7.19 肺实质高级分析软件: 提供
- 7.20 组织裁剪: 提供

8. 低剂量平台

- 8.1 智能mA调节技术: 提供
- 8.2 70KV低剂量扫描技术: 提供
- 9. 人工智能采集系统: 提供
- 10. 人工智能扫描系统: 提供
- 11. 在线MPR重建技术: 提供

12. 附件

- 12.1 主机柜1个: 提供
- 12.2 卷纸筒1卷: 提供
- 12.3 综合架托1个: 提供
- 12.4 提供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 提供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交货地点: 广西容县肿瘤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_25_日内
付款条件	交货安装完毕,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余款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按双方协商拟定的合同执行)
	1. 整机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壹年(除消耗品易损件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操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中文手册及质量合格证。 3. 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操作培训,确保使用
	3. 中体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不同风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 4.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案;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5.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有多名具有CT

维修资质的工程师。

6.设备使用年限不得少于10年。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 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1.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2.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 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给采购人,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7.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H-24/13/14	依据的标准
序号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0000 办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公设备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1000E0200 Ail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活用电器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単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八九百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7.2	不允许分包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 的
0 1	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8.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_年_4_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技术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 14.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 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 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 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30000.00</u>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西大街支行,银行账号:211170510930005294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 投标无效**。

18. 1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 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容县经济开发区高速路连接线(万盛雅都2栋1层39号商铺)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容县经济开发区高速路连接线(万盛雅都2栋1层39号商铺)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容县经济开发区高速路连接线(万盛雅都2栋1层39号商铺)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收件人:<u>彭冰冰</u>,联系方式: 0775-51163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场设在 <u>(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经济</u>
	开发区厢南大道万盛雅都39号商铺,副场设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
	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
02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_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交货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品,并允许是有大工具有出口,在特殊执行人,重大税收持法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及以上

90.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1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12个女本百里于几百页個內的未款数/50 次。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0.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5116333,
38. 2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高速路连接线(万盛雅都2栋1层39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9.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3. 开户名称: 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510930005294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40. 2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 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业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

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1	序号 评审因素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桂财采(202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规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被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运输。对实现代		

			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_30_分
	技术分 (满分_5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		分 55	1. 进度计划方案(满分9分) 一档(1分): 进度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 二档(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9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从中标后项目的启动、设备的选型、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到培训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具体任务和时间安排。方案较具体、描述较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和要求描述较详细,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起止时间和责任人,任务分解细致到具体的工作步骤。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2.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6分) 一档(1分):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人要求,基本能够保障采购人供货时限要求。 二档(3分): 有基本的配送组织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有根 据项目供货要求及送货地点的配送服务方案、执行保障和安全措 施,并有基本的配送服务团队,保证按采购单位供货要求及时间要 求完成配送服务。 三档(6分):有根据项目供货要求及送货地点的配送服务方

案、 执行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有具体的配送服务团队,保证按 采购单位 供货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配送服务。主动提供一站 式安装调试服 务,专业工程师团队随货同行,设备送达即刻现 场安装,确保设备 正常运行,并对使用人员开展基础操作培训 ,直至其熟练掌握设备 基本功能。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 3. 实施服务方案(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 (满分9分)
- 一档(1分):实施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
- 二档(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6分): 实施服务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工序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合理,组织机构和充足人员配备,投标人或者厂家拥有自己的安装队伍,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方案较具体、描述较详细。安装人员经验较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四档(9分):方案内容对项目情况了解全面,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齐全、安装程序说明详细、安装前准备工作说明充分、安装看板清晰明了、安装工艺流程合理规范、有合理的工期按时完成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详细合理等,安装技术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切合项目全盘安装实际状况,工序配合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有效,有完善的安装现场组织机构和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投标人和厂家有专业齐全的管理团队和安装人员安排。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4.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满分9分)

- 一档(1分): 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生产质量控制方案。
- 二档(4分): 能够根据项目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有具体生产和质量管控措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项目质量计划,涵 盖主要的项目质量控制环节,质量计划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指导项目实施过程。

三档 (9 分):制定了详细、全面且科学合理的项目质量计划,涵 盖从招标需求分析、供应商评估、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到售后服务 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环节,明确了各环节的质量目标、责任人、时间 节点以及操作规范,质量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 导项目实施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过程监控机制, 定期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 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5. 培训方案 (满分7分)

- 一档(1分):培训方案有简单粗略的培训计划。
- 二档(4分):培训方案有较全面、详细的计划,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
- 三档 (7分):培训方案全面性、逻辑性、针对性,包含:培训时 间/规模/人数/场地/理论和实操/满意度后评估等内容,培训方法 多样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和指导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 性和实用性,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质保期 (满分 2 分)

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产品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1	
3	商务分 (满分 <u>15</u> 分)	设备维修保养 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1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 三档(5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完全符合 采 购文件的要求,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提供具 体 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 后 服务的。 四档(8分):专有配件/耗材价格、详细维保内容以及相 关 承诺,有详细的每月、每半年、每年各部件的保养计划和方法 (附有详细的维修保养手册,有图文并茂说明,通俗易懂)。有标明 主要部件定期更换时间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完善的检 前整修服务,有优惠条件,投标品牌在项目所在地有备品 备件库 ,有维保实时监控系统,有专门的维保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等。
		履约能力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u>0.5</u> 分,满分 <u>2</u> 分。
		业绩 (满分 2 分)	2022_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u>0.5</u> 分,满分 <u>2</u>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
		政策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总得		· 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_o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_							
供应商	商(乙方):_							
采购计	十划号: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号	·			
合同类	类型: 买卖合同	<u>î]</u>						
本合同	同为中小企业预	预留合同: <u>(</u>	是/否)。					
村	艮据《中华人民	尺共和国政府 :	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	1国民法典	》等法	律、法规规	配定,按
照采则	勾文件规定条 款	次和乙方投标	(竞标) 承诺	,甲乙双方	签订本合同	司。		
笋	第一条 合同杨	示的						
			1-111		W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単位	(元)	(元)
1								
2								
3								
•••••								
合计金	额(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j)		
笋	第二条 标的质	量						
1	. 乙方所提供材	示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生	E产厂家 、 规	R格型号、	技术参	数等内容必	必须与乙
方投标	示文件及有关承	《诺相一致, 」	且满足项目实	施要求。				
2	. 乙方所提供的	勺货物必须是:	全新、未使用	目的原装产品	l,且在正	常安装	、使用和係	R养条件
下,非	其使用寿命期内	内各项指标均定	达到投标文件	的承诺。				
笋	第三条 履行时	寸间 (期限)、	. 地点和方式					
1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	. 履行地点: _							
	.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	货物运输, 货	物的运输方式	北:	a			
	(2) 交货方式	J (104 · □ 1114 / □ 24			v			
	\1/ \N/\/\M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2. 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交货安装完毕,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余款给乙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③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 ③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
-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u>10%</u>。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__ 玉林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u>四</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	购人名称:						
根	【据贵方 <u>项目</u>	<u>名称</u> (项目编号	= :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的	단标人	(设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	此函,我方宣	区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	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包括	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	2全部参考资	科和
	件,已经了角 及相关渠道和	双我方对于招标 1要求。	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员	果有依法进行论]问、质疑、	投诉
	我方在投标之 法性不再有异	之前已经完全理 ² 议。	解并接受招标	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	付招标文件的	J合理
3.	本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	日起日。				
		及标文件至本项 图的规定履行合			有效,我方将按	安"招标文件	-"及
5.	我方同意按照	景方要求提供	与投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者	音资料 。		
6.	我方向贵方摄	是交的所有投标	文件、资料都	是准确的和真	真实的。		
	以上事项如存 律责任的辩解	百虚假或者隐瞒 军。	,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	E何旨在减轺	经或者
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	、民共和国政府: 步及国家秘密、 必须选择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本次投标	示文件内容中未	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	示文件涉及商业	秘密的内容有	i		;	
9.	与本项目有关	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联	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	一邮箱:		
投	标人名称:_		_				
开	户银行:		银行	账号:			
		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釜	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	
				投标。	人名称(电子签	章):	
				日 爿	期: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	名称:	项	目编号:		
投标力	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1×1/11/2/31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	_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示人:				
地	址:				
姓		性			
年	龄: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	名称(电子会	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2014 / 4-m-3(11/4) 2 3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致:	指你代理机构名物: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质疑事项为 :	

<u> 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